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立科技	股票代码	3010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华舜阳	黄益	
电话	020-39226386	020-39226386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143号星力动漫产业园H1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143号星力动漫产业园H1	
电子信箱	IR@wahlap.com	IR@wahla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61,341,108.14	257,157,689.36	257,157,689.36	4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475,753.07	2,891,409.73	2,891,409.73	50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959,461.26	4,907,576.70	4,907,576.70	24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609,374.20	-6,046,977.91	-6,046,977.91	1,33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2	0.02	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2	0.02	5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	0.40%	0.40%	2.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121,755,153.51	1,153,362,393.65	1,166,135,195.75	-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7,090,161.38	637,583,638.97	637,583,638.97	3.0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会计政策变更。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华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4.03%	64,591,800	64,591,800		
广州阳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3%	8,551,400	0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2%	6,780,000	0		
鲲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1%	4,275,700	0		
苏本立	境外自然人	2.60%	3,819,400	3,819,400		
广东粤科新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2,501,800	0		
广州数远一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2,501,800	0		
#李静	境内自然人	1.56%	2,282,110	0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恒股权投资基金企(有限合伙)	其他	1.15%	1,683,32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1,525,57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本立先生是香港华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香港华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苏本立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苏本益先生是广州阳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苏本立先生与苏本益先生为表兄弟关系,香港华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广州阳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李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279,81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82,11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本立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2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下午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燕珊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2023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端业务拓展项目、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全部完成,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89.4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基于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信息,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3年8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概述

1、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原因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相关资产进行信用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的信用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总金额

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8,824,486.41元,详情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准备	8,824,486.41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044,915.0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79,571.36
合计	8,824,486.41

3、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1-6月,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8,824,486.41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 即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2.39%,其中: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8,044,915.05元,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779,571.36元。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原因主要为本期销售增长带来应收账款的增加,且部分应收账款期初余额随着账龄移动使得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金额有所增加。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8,824,486.41元, 上述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将减少2023年1-6月公司利润总额8,824,486.41元。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遵守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事项的实施。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情况

1、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3年5月30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12,840,000股变更为146,692,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应由人民币112,84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46,692,000元。

2、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内新增“知识产权服务”(以最终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8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69.20万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音响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制造;音响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具体内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音响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制造;音响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具体内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12,84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6,692,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四十九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及时公告,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应当配合监事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者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第五十一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监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应当配合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者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第五十三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新增	第五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新增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第六十九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及有效证件号码;
第六十九条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的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的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证券账户、有效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及其证件号码等事项。
第一百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2名。董事由股东提名推荐,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并直接对股东大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的监督。董事会审议议案、决定事项,应当充分考虑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严格依法办事。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2名。董事由股东提名推荐,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在作出关于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决策时,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报股东大会批准。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2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在作出关于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时,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报股东大会批准。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8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董事应当亲自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会成员为3人以上的,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五条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会成员为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十)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十)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2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2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注:因新增条款导致《公司章程》条款编号重新编排,而对应条款内容无实质性变化的,不在上述修订对比情况中列示,其他未涉及修订处均按照原章程内容保持不变。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办理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终端业务拓展项目、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全部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该等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截至2023年8月17日,合计89.4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明确的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

(四)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等开展现金管理业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投资产品,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等高风险投资产品。

2、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与进展情况,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公司资金保值增值,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内控程序健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